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及審查要點

99年6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後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曾在本系碩士班以外修習研究所程度之學分班或已修畢研究所課程者，得向本所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2. 本系碩士班學分之抵免，其申請程序及條件如下：
  - (1) 申請抵免之研究生得檢具曾修習之研究所學分修畢證明，於學期開始前兩週填具本校抵免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2) 本系依學校所定之日程於一定時間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抵免申請。
3. 學分之抵免總計最高以不超過九個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最多以三個學分為上限；惟未修畢相關研究所程度學分班或研究所肄業者，其學分之抵免標準如下：
  - (1) 修業滿一年不足二年者（需修滿9學分始可申請抵免），最高不超過三學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2) 修業滿二年不足三年者（需修滿21學分始可申請抵免），最高不超過九學分，必修課程得申請抵免。
4. 學分之抵免條件如下：
  - (1)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規劃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經本系審議接受）且學分數不得低於系碩士班規劃之學分數。
  - (2)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四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四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
5. 曾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五年一貫準研究生以及申請抵免學士班學分者得免受此限制。
6. 為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之抵免審查，得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查小組。